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10:00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674	兴业科技	2016/3/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公告附件。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16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做述职报告。

注:上述议案3已经于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其余议案已于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操作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9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娄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正进一步明朗。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初步情况,如无重大审计调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16-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19)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全面充分的研判。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取消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拟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了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更充分的研判,并将与重组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果终止后的善后事宜进行沟通,2016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延长6个月,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终止风险对市场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16-010)、《大智慧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16-012)和《大智慧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编号:临2016-013)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以来,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办公室等对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多次进行深入论证并与中介机构和重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正进一步明朗。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初步情况,如无重大审计调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全面充分的研判,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因此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商谈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关于同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基本信息和《重组意向书》基本内容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与湘财证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复牌;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94号);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94 号),并于2015年4月4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1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调查字151646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5月1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

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7 号);

2016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同时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终止风险对市场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提示;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将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五、律师对于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财务报告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关于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尚需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将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3月11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6/3/4

二、取消原因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周五)下午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2016年3月8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加强近一步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2016年3月11日(周五)下午15:30-16: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周五)下午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龙

2、电话:021-20219261

3、传真:021-33848922

4、邮箱:Ir@gw.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3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8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上海兴国宾馆主楼二楼宴会厅A召开;2016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沈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442,39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40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31人,代表股份67,540,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1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42,364,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3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张荣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33,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80,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选举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5、《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庄建　　同意股份数:2,442,211,803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

5.02.候选人:信跃升　　同意股份数:2,442,211,298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庄建　　同意股份数:67,359,358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19%。

5.02.候选人:信跃升　　同意股份数:67,358,853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311%。

上述议案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选举庄建(GEORGE JIAN CHUANG)先生、信跃升(Yue Sheng Xi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6,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 弃权5,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弃权3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34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